

質詢題目：針對保大員警惡意以鐵線燙傷未成年女學生乙案，本席要求，警察局除嚴懲該涉案警員外，同時應對其施予心理健康檢查與輔導，以避免其再次傷害他人。

說 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台北市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馮姓警員，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透過網路聊天並約出一名未成年女學生外出碰面後，竟以該女學生涉有援助交際之嫌加以威脅，並動用私刑，以鐵線燒紅後於女學生胸前刻上「夜貓」等字，造成該女學生身心受到嚴重傷害。

二據瞭解，警察局有意將此馮姓涉案警員警逕予免職，然本席以為，該馮姓警員此舉，已非單純動用私刑或涉及傷害，而是一種變態行為，如果僅僅逕予免職或移送法辦，未來仍有可能對其他民眾之生命安全造成威脅。

三本席要求，警察局應在將該警員免職前，會同社會局及衛生局安排其進行心理健康檢查，如有需要，並應強制其進行治療輔導，如果只是剝奪其警察身份後就撒手不管，實有推卸責任之嫌。

四另針對該女學生部分，社會局亦應主動會同衛生局與教育局介入觀察，如有需要，則應主動加以協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涉案馮姓警員之心理健康檢查，須由其本人主動配合接受諮商輔導，專家、學者始能慢慢剖析渠內心意念與認知架構，進而協助渠自我瞭解，並透過階段性諮商技巧，使其

恢復常態，重新面對未來的人生；惟馮員自案發後即持續請假，不願與外界接觸，暫時無法接觸施予輔導。

二本府警察局謝老師辦公室已著手進行心理諮商準備工作，並且取得臺北市立療養院與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同意，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轉介，並不因渠是否具有警察身分，而有選擇性的諮商。

一四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馬市長、社會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應要求中央政府儘速確定「手語翻譯員」的法律地位。

說 明：

日前在民政部門質詢時，市府對於「手語翻譯員」之培養、訓練、管理的權責歸屬，各部門莫衷一是，暴露出市府局對於聾人權益的忽視及認知不清。目前由於「手語翻譯員」沒有取得合法的地位，導致相關經驗無法傳承，累積，甚至於拓展，導致聽障市民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手語翻譯員」法律地位的取得，雖然屬於中央政府之職權，但身心障礙保護法並未明文規定，且內政部也未制訂相關辦法。因此，市府應主動與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反應基層需求。

在此，本席要求台北市政府應建請中央政府，制訂相關法令，確立「手語翻譯員」取得法律地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已於九十年五月八日召集本府勞工局、社會局研商有關手語翻譯制度推動立法之相關事宜，會中作成多項決議，本府將依會議決議相關權責部份建請中央修法。

二、檢送該會議紀錄乙份（略）。

一五〇

實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實詢議員：許富男

實詢對象：社會局、教育局

實詢題目：守法不打折、捐募運動才能理直氣壯展愛心。

說明：

一、捐募運動頻頻，社會局僅知一二，有怠職守。

適時伸出援手，捐募助人是愛的最極至表現，但未依法申請核准的捐募運動，會造成捐助人質疑勸募者的動機，而燒熄助人一臂的熱情。負責管理本市轄境內各種捐募運動的社會局，應該善盡查核職責。

依「統一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及「台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規定，發動捐募運動的單位，無論機關、團體、學校或經政府認可的臨時性組織，凡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文化教育事業，在本市發起捐募運動，應按捐款用途報請核准。屬全國性者，除由內政部核准後，應報社會局備查；屬全市性者，報社會局核准；屬區以下地方性者，報區公所核轉社會局核准。但是社會局提

供的資料顯示，八十九年只有二個基金會（樹仁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育成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向社會局報備對外募款。而在不定點的街頭廣場，人潮匯集時段，以愛心義賣名義販售商品的勸募行為，從未見社會局派員查察而有所收穫。最嚴重的勸募活動，莫過於學校校園的募款，成爲三不管地帶？

二、重視愛心教育，卻輕忽守法教育

長期以來，透過學校老師巡向學生勸募，總是達到立竿見影的豐碩成果。不過，依「統一捐募運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勸募；「台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五款，捐募應遵守：學校教職員不得逕向學生或動員學生勸募的規定，何以社會局、教育局未作好督導職責？八十九年迄今，台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向學生募款案件仍層出不窮。從教育局提供的部份調查資料（附件一）看出端倪，少數享有名氣的民間團體、基金會，透過學校教職員，公然在週會上、課堂中或家庭聯絡簿上，向學生、家長勸募。最值得重視的是所有募款活動全無公文核准？學校重視愛心教育應讚賞，而讓法治教育打折扣，不足取！

三、結論

1. 本席建議，社會局應立即行文市府各單位，特別是教育局，所有捐募運動務必遵守法令申請核准。同時行文內政部將中央核准通過的全國性捐募運動計畫，讓社會局知曉以利查核，防堵假愛心